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复字〔2020〕13号

申请人：陈 XX。

法定代理人：梁 XX，系陈 XX 儿子。

申请人：梁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 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晓冬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强制拆除行为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